

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長考核作業初評要點

97年4月14日府教學字第0970077871號函修訂
109年6月17日府教課字第1091509634號函修訂

- 一、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之考核由教育處組成初評小組，分別由處長、副處長、督學、各科長組成。
- 二、考核流程及方式：
 - (一)每一學年結束，由處長、副處長、督學依平時之視導，科長依各科業務之辦理考核，並填寫考核建議紀錄表。
 - (二)各小組成員就權責業管事項提供評定分數予處長參考，再由處長綜合評定分數後，將初評結果陳市府考核委員會複評後，送請市長核定。
- 三、考核建議紀錄表內之具體優良事蹟與待加強改進事項，應經主管業務科科長及視導區督學之瞭解以條列式簡明敘述。
- 四、各小組成員所核之分數以最高八十五分，最低七十五分為原則。若核給八十五分以上或七十五分以下，須詳述具體事蹟或缺失。
- 五、督學、科長平時應多加紀錄具體事蹟或缺失，以便有案查考。